

薛城区财政局文件

薛财农整指〔2023〕59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省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邹坞镇财政所: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农整指[2023]40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薛乡振发[2023]13号),现下达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0 万元,项目代码为"37000022S031107000029"。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收入列 2023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 2023 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预算科目。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2 年度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激励的通报》(鲁办发电〔2023〕49号)。请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等要求,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

